

普通話

教育研究及發展中心



香港中文大學
教育學院 香港教育研究所

普通話師資培訓課程的發展

本院為適應本港社會對普通話教育專才的需求，自1996年起，先後開辦“教育專業普通話證書課程”及“高級證書課程”，該課程共辦了14期106班，各單元課程結業人數達1795人。為提高推普人員的專業修養和培養推普領導人才，又在2000年8月開辦“高級教育文憑（普通話教育）課程”。本課程是本港院校首次開辦的，並提升到研究院的辦學層次，加大了培訓普通話教師的力度和深度。同年9月，本院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課程增設普通話主修和副修，把普通話科師資培訓納入正規課程。2000年10月，本中心創辦了“普通話作為教學語言專業證書課程”，為擬採用普通話作為教學語言的學校輸送合格師資，以配合本港語文教育發展的需要。

以下是各類課程的資料，表列如下：

課程	開辦年月	課時	培訓對象	課程目標
教育專業普通話證書課程	1996/7	含6個單元，各單元60小時，合計360小時	· 中小學普通話科教師 · 教育工作者	· 提高教育專業人士的普通話能力 · 提升教師的教學能力和編寫教材的能力
教育專業普通話高級證書課程	1998/7	含3個單元，各單元60小時，合計180小時	· 中小學普通話科教師 · 教育工作者 · 師資培訓者	· 培訓研究普通話專才
高級教育文憑（普通話教育）課程	2000/8	含3個必修單元，4個選修單元，合計210小時	· 中小學普通話科教師（學位教師） · 教育工作者	· 培養推普骨幹教師 · 增強學員的科研能力
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課程（普通話主修）	2000/9	51小時	· 中小學普通話科教師	· 提升教師的教學能力
普通話作為教學語言專業證書課程	2000/10	含8個單元，合計210小時	· 中小學中文科教師	· 提高中文教師對國家標準語的認識 · 提升教師的課堂教學語言能力 · 掌握用普通話教中文的課堂技巧
普通話暑期沉浸課程（北京）	2000/7	共28天，合計120學習課時	· 中小學普通話科教師	· 提高中小學普通話科教師的普通話能力和教學能力 · 透過“沉浸”學習，提高學員對漢族語言文化的認識
普通話水平測試強化訓練課程	1999/3	含3個單元，各單元60小時，合計180小時	· 社會各階層人士	· 培養及提高學員使用普通話所達到的流利程度和規範程度
普通話水平測試導試課程	1998/10	含3小時，12小時，24小時三類課程	· 參加本中心舉辦的普通話水平測試的應試人	· 了解各個測試項的評分標準 · 提高應試技巧
普通話科教師普通話能力訓練證書課程	2001/3	含4個單元，合計138小時	· 在職中小學普通話科教師	通過選修達到“語文能力評核”的基本要求

第三屆普通話教育研討會

- 日期：2001年7月6日(星期五)
至7日(星期六)
- 時間：上午9:00-下午6:00
- 地點：香港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
教育學院何添樓106室
- 主題：普通話作為標準語的教育、
規劃及推廣
- 議題：普通話水平測試
普通話師資培訓
普通話教學實踐
普通話課程發展
普通話的規劃及教材設計
普通話語調研究
實際語音學與普通話語言教學
香港社會語言生活
語言表達藝術
普通話作為教學語言
普通話教育的規劃
普通話的推廣

本中心應教統局的邀請，提交“普通話科教師普通話能力訓練證書課程”計劃書。該課程已獲本校教務會審核通過，同時已被教統局接納為認可課程。本課程主要供在職中小學普通話科教師修讀，通過進修達到“語文能力評核”的基本要求。本中心又為達標的學員提供一系列的專業的銜接課程，不斷提升教師的教學能力與科研能力，跨越基準，實踐終身學習的理念。本課程已於2001年3月開班，暑期將採取密集的上課形式，供教師在短期內完成4個單元。

本中心訪問教授 北京大學中文系教授

王理嘉

音系學基礎與普通話語音教學

(報告提綱)



王理嘉教授主持名家名師講座

一、音系學和音系學

音系學是十九世紀末期從語音學中分化出來的，到了二十世紀30年代發展成熟，成為語言學領域中一門獨立的學科，其後經過50年代和70年代兩次飛躍，目前已經成為國際語音學界最熱門的學科之一。音系學早期的語言分析的方法和理論曾在語言學領域中引起過一次思想革命，並成為詞匯學、語法學等其他學科的普遍觀念，至今也仍然有實用的意義。任何一種拼音字母的制定，語言習得中的教和學，都是離不開它的。

西方的近代語音學是在十九世紀中期逐漸建立起來的，最初是從生理和物理的角度對語音進行分析研究的，後來發現只從這兩方面來觀察語音的性質和功能，有許多現象就難以作出解釋。例如，從物理角度看，有時語音的時長差異很小，可是人耳的聽覺反映極為敏銳，而有時候語音的時長差別很大，聽覺反映卻很遲鈍。此外，同一種語音現象在說不同語言的人中也會引起截然不同的反映，這也是無法從生理和物理的角度作出解釋的。由此語音學家紛紛從各個方面來探索語音的第三種屬性，形成各種學派。但殊途同歸，歸根結底，語音之所以是語音而不是其他的任何一種聲音，因為它是意義的載體，人類利用它來表達思想，傳遞信息，彼此溝通，發展社會。語言的這種社會功能實際上是作為語言物質外殼—語音最重要的本質屬性。

從音義結合的角度出發，自然語言中從生理物理角度劃分出來，千變萬化的聲音（音素）可以簡單地分為兩大類：一類是與語言中的語義網絡有直接聯繫的，這一類語音構成一個嚴密的系統，彼此區別嚴格，不允許互相混淆，否則就會影響語義的表達；另一類聲音跟語義網絡不發生直接聯繫，它分屬於前一類語音系統的各個語音單位之下，這一類聲音的改變通常不會混淆語義的表達。在人類的感知系統中，對前一類語音彼此之間的差異，反映極為敏銳，而對後一類語音則反映遲鈍，要經過學習才能辨別出來。為了區別這兩種語音單位，語音學家把前一類叫作“音位”，以區別於後一種從物理一生理角度劃分出來的語音單位，即音素（元音和輔音）。一個音位包含哪幾個音素，由某種具體的語言而定，而一個音素的音值則由它的發音特性決定，對各種語言是共同的。音位和音素是兩個不同的概念，同一個音標如果夾在雙斜線中，如 /t/，就表示音位；如果寫在方括號〔〕中，則表示一個具體的音素，如〔t〕。



二、歸納音位的基本原則

早期的音系學叫作音位學，它的核心觀念是要在自然語言的千變萬化的語音裏找出那些可以區別意義的語音單位，即音位。任何語言裏紛繁複雜的語音，都可以分門別類，讓它們分別依附在各個音位之下，並且由這些為數不多的音位，編織成一個嚴整的語音系統（音位系統）。學習一種語言通常都是從這種語言的音位單位入手的，然後根據它在自然語言中所出現的語境來掌握它的各種具體的讀音的，同理，作為一個教師，語音教學也是從音位入手，並讓學生在詞語中學會這一音位在不同語境中的不同讀音的。

怎樣從語言裏找出哪些能起辨義作用的音位單位來？辦法很簡單，那就是把出現在這一種語言裏的各個音素，放在同一個音義結合的語言單位（語素或詞）裏去進行替換，加以對比，看它們在相同的語音環境裏是否會引起意義的改變。例如，在 [pan^ŋ]（半，ban）這個語境裏，如果用 [ph] p、[m]、[f]、[t] d、[θ] t、[n] 這些不同的音素去替換 [p] b，那麼隨著讀音的變化，意義也會發生變化。由此可見，這些都是漢語裏能起辨義作用的音位。鑑別音位，必須在只有一個最小音差的語言單位裏進行，否則這種對比是無效的。

以上所說的鑑別音位的過程，包含著音系學裏歸納音位的兩個基本原則：

1. 對立

兩個音素可以出現在相同的語境裏，並通過改變該語言單位的語音形式改變它的意義，那麼這兩個音素就是對立的可以起辨義作用的音位。

2. 互補

兩個音素各自出現在不同的語境裏，在相同的語境裏是互相排斥的，那麼這兩個音素就不能構成對立關係，而是一種互補關係。它們不是可以起辨義作用的音位。

把一種語言裏的音位都找出來以後，那些不能起辨義作用的音素，就可以根據語音近似原則分門別類，歸併在不同的音位裏，叫作音位變體，它的具體讀音，隨不同的語境而定。歸併在一個音位裏的不同變體，它們之間都是一種互補關係，而不同的音位之間則是對立關係。



三、音位學與語音教學的關係

二十世紀早期形成的音系學到了二十世紀後期發展成為生成音系學（包括線性音系學和非線性音系學），從理論到方法已有了實質性的改變。但早期音位學的基本原則仍然有著不能被替代的實用價值。這裏僅結合漢語拼音方案和普通話語音教學來說一說。

1. 音位學是制定漢語拼音方案的理論基礎

漢語拼音方案是民族標準語—普通話的拼音方案，方案制定的前提是首先要弄清楚它的音位系統。因為漢語拼音方案繼承歷史上國語羅馬字和北方拉丁化新文字的傳統，採用了國際上通行最廣的拉丁字母。拉丁字母為數不多，只有二十六個。而實際語言裏的語音卻是千差萬別，花樣繁多的。例如，可以用不同的音標和附加符號表示出來的元音，就有二十多個。那麼，甚麼樣的語音，必須為之配置字母，甚麼樣的語音又是不必為之配置字母的？這從語音的生理物理屬性是無法作出回答的。但是從音位學的角度卻很容易解釋清楚：我們必須為之單獨配置一個字母的語音，應該是那些可以起辨義作用的音位，而那些不能構成音位對立的互補的語音，則不必為之單獨配置一個字母。

2. 音位學是開啟字母和語音關係的鑰匙

普通話的教和學都必須依靠漢語拼音方案，但是許多人把字母和語音的關係簡單化了，於是產生了一些百思不得其解的困惑，比如 an、ian、uan、üan 中的 a，聽起來是不一樣的，方案為甚麼用同一個字母去表示？這四個韻母應該怎麼教？這是不了解字母和語音之間，不是一對一的關係，而是一對多的關係。一個字母相當於一個音位，所以它可以代表幾個不同讀音的語音，也就是音位變體。字母（音位）和它代表的語音（音位變體）之間的聯繫，借用音系學的表達公式 $A \rightarrow B/X - Y$ ，是很容易清楚地展現出來的。

以元音字母 a 為例：字母 a | A a ə aʊ e æ |

		漢語拼音方案
/a/ →	[A] / - Ø	
	[a] / - { i n }	a ia ua
	[ə] / - ə	ai uai an uan
	[aʊ] / - u	ang iang uang
	[əʊ] / i - n	ao iao
	[æ] / y - ə	ian
	[ə] / - r	üan
		例如：“花兒” [xuer] huar



如果根據自然語言的實際讀音，普通話裏元音有二十多個，但根據音位學原理可以歸併為六個元音音位，方案用六個元音字母作代表，所以每個字母都包含著好幾個元音。漢語拼音方案的音位化程度是很高的。

3. 音系學可以顯示方言之間的字音對應關係

普通話語音教學的最終目的是讓學生掌握漢字的普通話讀音，從而使民族共同語趨於統一。而語音教學的最大難點也就在這裏，因為漢字不是拼音文字，掌握了普通話的聲韻調，見了漢字仍然不知道它的普通話讀音。而音系學是可以在這方面提供很大的幫助的。例如，廣州話裏只有一套塞擦音—舌葉音，而普通話裏卻有三套塞擦音，它們之間的對應關係，可謂錯綜複雜。但是，也不全是漫無規律的，其中也有一部分，根據廣州話的聲韻配合關係，是可以找到對應規律的。例如：

1. (粵) 舌葉音 → (普) 舌尖後音 /— (粵) [y] 例字 { 珠、朱、株、蛛、銖、
煮、蛀、鑄、諸、注、
著、駐、住、誅；處、
廚、苧、苧、儲、曙、
杵、署、貯、褚；書、
抒、樞、舒、暑、柔、
鼠、恕、殊、樹、豎。
2. (粵) 舌葉音 → (普) 舌尖前音 /— (粵) [ou] 例字 { 祖、糟、遭、早、棗、
租、組、藻、皂、造、
搔、甦、蘇、酥、騷、
嫂、掃、溯、素、訴、
操、粗、草、措、澡、
糙、燥、醋、嘈、曹、
槽、

當然，不是所有的字音對應都能找出規律來的，另外，這種對應規律也會有例外的字。

漢語方言都是古漢語的地域分支，它們與古漢語之間都有音韻上的對應關係，因此，出自同一淵源的漢語各方言之間在字音上也存在著一定的對應規律。這是這種對應規律能夠成立的理論根據。

[本文為名家名師談普通話教與學系列講座之三(2000年8月16日)的發言提綱。]



本中心訪問教授 深圳大學中文系副教授

湯志祥

現代語言教材編寫特色探討

(報告提綱節選)



湯志祥教授主持名家名師講座

在語言教學，尤其是普通話教學中，教材問題一直是社會各界關注的焦點。在學校裏對教材的選擇往往會牽涉到整個普通話教學工作的結果和成敗。因此語言教材的編寫問題是一個非常值得探討的現實問題。

一、對教材的評價和期望

編寫教材本不是一件很難的事，但是一本教材將會面對著的是眾多的學校、教師和成千上萬個學生。他們不僅各自的要求不同，而且教學語言的目標、基礎和程度也各異。這就使得要寫出一本能獲得社會各方的好評的教材變得極不容易。正如縱使是一個名廚師做菜，而各方來的顧客卻是“眾口難調”的道理一樣，編教材要考慮，要兼顧的方面實在是很多的。

首先社會各方面對教材的關注點、評價和期望都是不盡相同的。

1 學生的關注點 — 是否容易學

學生是教材的最主要的“顧客”。他們用教材參與學習過程，獲得知識，提高能力，最後參加考核以取得成績。他們的成敗是社會、家庭、學校和老師的共同關注點。學生的需要和期望是首先要顧及

的。一般來說，香港學生對教材的期望和評價有下面四方面：

- (1) 內容簡單易學：不要太艱深難懂。
- (2) 版面生動有趣：不要太嚴肅古板。
- (3) 書價便宜易買：不要太厚太貴。
- (4) 課本連續使用：不要經常改版。

2 教師的關注點 — 是否容易教

在教學工作的四大要素 — “學生”、“教師”、“教材”、“教法”中，教師處於中心的位置。而教材則是開展教學工作的“劇本”。“劇本”的好壞，直接影響到整個教學工作的進行和最終的教學的效



果。因此，香港教師對語言教材的考慮點很多，他們會關注語言教材的下列六個方面：

- (1) 內容貼近生活；不要遠離時代。
- (2) 編排合理多變；不要呆板枯燥。
- (3) 練習多種多樣；不要簡單劃一。
- (4) 適合課堂活動；不要形式單一。
- (5) 語言知識正確；不能錯誤百出。
- (6) 補充材料豐富；不須費時費力。

3 專家的關注點 —— 是否嚴謹科學

專家、學者看問題的出發點是教材的特性所注定的編寫基本原則。一個時代的語言教材應該是那個時代語言科學研究的

成果和發展著的語言教學理論的最新體現。教材的價值主要在於它本身的科學性、系統性和目的性。所以他們在評價一本教材的時候，最關切的往往是下列四個方面：

- (1) 編寫思想明確；不能混亂模糊。
- (2) 編排嚴謹科學；不能本末倒置。
- (3) 語言文化兼顧；不能顧此失彼。
- (4) 符合教學目標；不能自以為是。

必須根據商業運作方面的特點來安排教科書的出版。那是最自然不過的了。為了使出版的教材能贏得市場，出版商要求一本教科書在下列四方面要有特色：

- (1) 教材要有特點；不能重複雷同。
- (2) 裝幀精美漂亮；不能過於粗糙。
- (3) 造價適銷對路；不能太貴太厚。
- (4) 市場定位準確；不能滯銷存庫。

4 出版商的關注點 —— 書本容易賣

教科書的出版必須要有出版商的參與。在香港這麼一個商業化的城市裏，出版業競爭同樣激烈。出版教科書的商家們

二、語言教材在教學中的地位和作用

但是在語言教學工作中，語言教材的編寫和使用有著它自己的本身的規律和特性。教材編寫一直是語言教學工作中的一個重要環節。它之所以重要，完全是由於在上位關係中教材實踐著教學大綱和課程目標，在下位關係中它又指導著教學活動的整個過程，還最後影響著教學工作的成效和評估。因此，編寫教材和使用教材具有舉足輕重的作用。

教材在整個教學工作中的上下位關係，大致如下圖示：

1、語言教材的上位關係

語言教材的上位關係分作兩層。上一層反映出語言教材是在“教學總目標”、“教學大綱”（香港稱之“課程綱要”）和“教學計劃”的指導下編寫的。教材實際上是在實踐著某一既定的教學目標和任務。而下一層說明了：一本教材還是某種語言教學論和語言教學法理論的具體體現。不同的階段的理論指導著不同時代的語言教學實踐，因而編寫出不同的語言教材。而不同時期教材的演變實際上顯示著語言研究和教學理論發展的進程。比如：“語法翻譯法”、“聽說法”、“視聽法”、“情景法”、“交際法”等理論就產生了完全不同的教材。



2、語言教材的下位關係

語言教材往往又決定了教學活動的開展形式。上述不同教學目標和不同教學法教材的課堂活動形式也都是截然不同的。它們不僅達致完全迥異的教學效果，而且也影響著學生學習水平的評核方式和評核成績。語言教材的這種導引作用使得學校的教師在選擇教材的時候往往會採取比較審慎的態度。



三、語言教材評估的標準

正因為教材編寫如此重要，所以我們在語言教學的過程中，適時地、恰當地對各種不同的語言教材進行評估就應該成為必不可少的工作。而教材的評估本身也要遵循一些客觀而科學的標準。一般來說，我們會從下列三方面去評估語言教材的編寫水平：

1. 科學性：

語言教學是一門嚴謹的科學。它不僅要遵循一般教育的規律，還必須要遵循語言學習的規律。因此在鑒定一本語言教材的水平時，科學性是第一的，也是最根本的。下列四方面是考察的“視點”：

- (1) 編輯思想的先進性：教材編寫的總體設計是否反映出當時的教育學理論以及教學法理論的最新成果。
- (2) 語言知識的正確性：教材內容所介紹的語言知識在語音、詞匯、語法和語義等方面是否符合語言規律和規範。
- (3) 組成結構的合理性：教材的總體結構是否符合整個教學設計所規定的教學過程規律以及學習規則。
- (4) 編排秩序的漸進性：教材進度、深度和難度是否遵循循序漸進的教學原則，有計劃、有目標地恰當的安排。

2. 實用性：

教材在教學過程中的可使用性是對教材本身價值的最直接的鑒定。教材受歡迎的程度一定和它的實用性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再科學的體系都必須要通過實用性來得以貫徹。

因此，實用性是教材的生命線。我們在考察教材時注重下列四方面：

- (1) 語言的通用化：教材上使用的語言必須注意口語和書面語的區別，注意通用語和地區用語的區別，注意普通話和方言的區別。
- (2) 內容的生活化：教材內容必須貼近學生的生活，貼近現代人的生活，貼近所反映的時代的生活。
- (3) 旨意的趣味化：教材內容儘量地生動有趣，反映語言本身固有的一機與文化、風俗等方面的有機聯繫，體現語言傳情達意的情趣和機巧。
- (4) 情意的導向性：教材的意識應該符合中國人的價值觀念和道德標

準。必須意識到語言情意傾向對學習者潛移默化的影響力和導向作用。

3. 效果：

語言教材編寫的成功與否，最終還是要靠教學效果來做一個最終的評估。一般來說，正面的效果是對一本教材最好的評鑑；負面的效果則起碼說明事先的預估有一定的偏差或者某一個教學的環節上必定存在著問題。效果的檢驗可以從下列四方面去進行：

- (1) 學生是否容易學：正面的效果說明原先的設計或者教學的活動符合學生的實際水平。而教材的進度、難度以及重點、難點的處理都基本恰當。
- (2) 教師是否方便教：合理的效果說明教材的設計基本符合教學的規律，也有利於教學活動的展開以及教學工作平時的檢查和考核。
- (3) 課堂氣氛是否活躍：積極的效果說明教材重視了課堂教學法的規律，重視了讓學生儘量參與教學活動的思路和方法。
- (4) 考核成績是否良好：理想的效果說明了教材設計和教育方法以及應考策略等都獲得了成功。而教材的設計也是符合了教學的實際情況。



四、現行香港語言（普通話）教材普遍存在的一些問題

香港現時各種不同出版社出版的普通話教材琳琅滿目，呈現出一種前所未有多姿多彩的繁榮景象。這種競爭的局面本身就是普通話教學興旺發達的標誌。從不少教材中，我們看到了教材編寫思想和編撰手法等隨著時代的演進都有了明顯的進步。本文上面談到的許多現代語言教材編寫的特色在這些教材中都得到了不同程度的體現。但是如果比較一下各種不同版本的教材後，我們又不無遺憾地感到它們之間還普遍存在著幾個明顯的缺陷。比如：

1、題材雷同，缺乏深度和廣度。為了讓學生有話可說，很多課本都是從學校生活入手去編寫。結果造成嚴重的“撞車”的現象。不僅不同課本之間有雷同之感，就是各年級的課本之間也“時曾相識”。長此以往，學生總有一天會感到“索然無味”。而且這種情況繼續下去的話，他們今後用普通話表達的內容會很受限制，更會缺乏敘述的深度和廣度。

2、體裁單一，缺乏變化和多樣性。不少教材的課文大都是對話體。有的甚至是“一對到底”。對話的形式的確有利於口語的訓練。但它也同時存在著明顯的缺點。比如，學生將得不到較長時間的獨自述說的訓練，也缺乏使用比較優雅的詞語和完整的語句表情達意的習慣。所以教材的體裁應該向多樣化發展。應該在對話體的基礎上，增加散文式的短文或者中外韻文詩歌等體裁。

3、生詞出現率和重現率未被重視。不少課本的生詞的出現和生詞量的控制並沒有周詳的計劃。有的生詞出現的頻率過低。編者往往沒有意識到應該在課文之間或者一篇文章之內重現學過的生詞。當然更沒有注意到生詞數量的目標安排。誠然普通話整體詞語的規範和量化指標都是國家應該做的基礎工程。但在編纂教科書時，制定一個詞匯教學的總體計劃的問題應該引起重視。

4、課文語句不夠規範。由於一部分撰寫語言教材的作者是在本地長大，沒有真正到過北方生活和練習普通話。所以他們在

編寫教材時難免流露出“香港普通話”的表達式來。問題是：漢語語法規範問題和語音規範同樣是嚴格的，我們應該注意“港味普通話”語句的規範問題，努力要把正確的語句寫入教材，而不至於誤導學生。

5、說話訓練的重點沒有突出。根據現在香港學生的情況，培養說話能力是一個明顯的弱項。學生說話難明顯同樣也是普通話教學的難點。2000年香港中學普通話會考說明標明：對應試者說話能力的考核比重佔了整個測試分數的40%。可見不管是語言現實還是語言考核，說話的訓練都是重要的。而目前我們做的都遠遠不夠。理應大大加強。

6、詞匯和語法的訓練分量不夠。現時的普通話教學都十分注重語音。無疑這在初級階段是必須的和必然的。但到了中高級階段，詞匯和語法的訓練應該及時地跟上來。遺憾的是，大多數教材的詞匯和語法的教學多是零零散散，不成系統。有的課本基本上是隨心所欲地去處理詞匯和語法問題。今後不管是課程規劃，還是教材編寫或者課堂教學，都應該制定施行詞匯和語法教學的計劃。

7、課時觀念尚未體現出來。教材是要拿到課堂上去使用的。在課堂上，任何教學活動都必須具有時間的觀念並受到時間的制約。一本好的教材必須把課時的安排考慮進去。現在有些教材編得不錯，但沒有課時的限制，結果老師往往教不完，他

們要自行刪減教材中的部分內容；要不按照一個學期上一冊書的要求去做，以趕上教學進度。這些做法對教學來說，都是很不可取但又很無奈的。所以教材必須配合課時。除此別無他途。

語言研究和語言教材的編寫都在與時代並進。隨著研究的逐漸深入和時代的不斷演進，語言教材必然會不斷地“推陳出新”。今後只要教學目標日益明確，教學理論不斷創新，教學手段逐步改進，教學思想日漸活躍，語言教材就會越編越好，教學效果也會越來越顯著。

（本文為名家名師談普通話教與學系列講座之三（2000年8月17日）的發言提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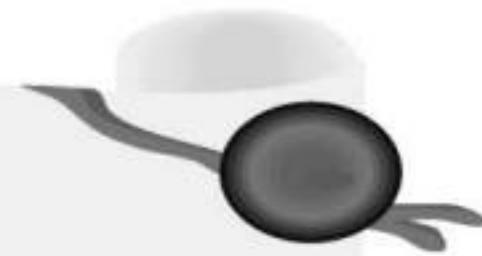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通用語言文字法

(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通過)

目錄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總則
國家通用語言文字的使用
管理和監督
附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推動國家通用語言文字的規範化、標準化及其健康發展，使國家通用語言文字在社會生活中更好地發揮作用，促進各民族、各地區經濟文化交流，根據憲法，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的國家通用語言文字是普通話和規範漢字。

第三條 國家推廣普通話，推行規範漢字。

第四條 公民有學習和使用國家通用語言文字的權利。國家為公民學習和使用國家通用語言文字提供條件。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應當採取措施，推廣普通話和推行規範漢字。

第五條 國家通用語言文字的使用應當有利於維護國家主權和民族尊嚴，有利於國家統一和民族團結，有利於社會主義物質文明建設和精神文明建設。

第六條 國家頒布國家通用語言文字的規範和標準，管理國家通用語言文字的社會應用，支持國家通用語言文字的教學和科學研究，促進國家通用語言文字的規範、豐富和發展。

第七條 國家獎勵為國家通用語言文字事業做出突出貢獻的組織和個人。

第八條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發展自己的語言文字的自由。少數民族語言文字的使用依據憲法、民族區域自治法及其他法律的有關規定。

第二章

國家通用語言文字的使用

第九條 國家機關以普通話和規範漢字為公務用語用字。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十條 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以普通話和規範漢字為基本的教育教學用語用字。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通過漢語文課程教授普通話和規範漢字，使用的漢語文教材，應當符合國家通用語言文字的規範和標準。

第十一條 漢語文出版物應當符合國家通用語言文字的規範和標準。漢語文出版物中需要使用外國語言文字的，應當用國家通用語言文字作必要的注釋。

第十二條 廣播電台、電視台以普通話為基本的播音用語。需要使用外國語言為播音用語的，須經國務院廣播電視部門批准。

第十三條 公共服務行業以規範漢字為基本的服務用字。因公共服務需要，招牌、廣告、告示、標誌牌等使用外國文字並同時使用中文的，應當使用規範漢字。提倡公共服務行業以普通話為服務用語。

第十四條 下列情形，應當以國家通用語言文字為基本的用語用字：

- (一) 廣播、電影、電視用語用字；
- (二) 公共場所的設施用字；
- (三) 招牌、廣告用字；
- (四) 企業事業組織名稱；
- (五) 在境內銷售的商品的包裝、說明。

第十五條 信息處理和信息技術產品中使用的國家通用語言文字應當符合國家的規範和標準。

第十六條 本章有關規定中，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使用方言：

- (一) 國家機關的工作人員執行公務時確需使用的；
- (二) 經國務院廣播電視部門或者省級廣播電視部門批准的播音用語；
- (三) 戲曲、影視等藝術形式中需要使用的；
- (四) 出版、教學、研究中確需使用的。

第十七條 本章有關規定中，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保留或使用繁體字、異體字：

- (一) 文物古蹟；
- (二) 姓氏中的異體字；
- (三) 書法、篆刻的藝術作品；
- (四) 題詞和招牌的手書字；
- (五) 出版、教學、研究中需要使用的；
- (六) 經國務院有關部門批准的特殊情況。

第十八條 國家通用語言文字以《漢語拼音方案》作為拼寫和注音工具。

《漢語拼音方案》是中國人名、地名和中文文獻羅馬字母拼寫法的統一規範，並用於漢字不便或不能使用的領域。

初等教育應當進行漢語拼音教學。

第十九條 凡以普通話作為工作語言的崗位，其工作人員應當具備說普通話的能力。

以普通話作為工作語言的播音員、節目主持人和影視話劇演員、教

師、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的普通話水平，應當分別達到國家規定的等級標準；對尚未達到國家規定的普通話等級標準的，分別情況進行培訓。

第二十條 對外漢語教學應當教授普通話和規範漢字。

第三章

管理和監督

第二十一條 國家通用語言文字工作由國務院語言文字工作部門負責規劃指導、管理監督。

國務院有關部門管理本系統的國家通用語言文字的使用。

第二十二條 地方語言文字工作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管理和監督本行政區域內的國家通用語言文字的使用。

第二十三條 縣級以上各級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對企業名稱、商品名稱以及廣告的用語用字進行管理和監督。

第二十四條 國務院語言文字工作部門頒布普通話水平測試等級標準。

第二十五條 外國人名、地名等專有名詞和科學技術術語譯成國家通用語言文字，由國務院語言文字工作部門或者其他有關部門組織審定。

第二十六條 違反本法第二章有關規定，不按照國家通用語言文字的規範和標準使用語言文字的，公民可以提出批評和建議。

本法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的人員用語違反本法第二章有關規定的，有關單位應當對直接責任人員進行批評教育；拒不改正的，由有關單位作出處理。

城市公共場所的設施和招牌、廣告用字違反本法第二章有關規定的，由有關行政管理部門責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並督促其限期改正。

第二十七條 違反本法規定，干涉他人學習和使用國家通用語言文字的，由有關行政管理部門責令限期改正，並予以警告。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條 廣播電台、電視台以普通話為基本的播音用語。需要使用外國語言為播音用語的，須經國務院廣播電視部門批准。

第十三條 公共服務行業以規範漢字為基本的服務用字。因公共服務需要，招牌、廣告、告示、標誌牌等使用外國文字並同時使用中文的，應當使用規範漢字。提倡公共服務行業以普通話為服務用語。

第十四條 下列情形，應當以國家通用語言文字為基本的用語用字：

- (一) 廣播、電影、電視用語用字；
- (二) 公共場所的設施用字；
- (三) 招牌、廣告用字；
- (四) 企業事業組織名稱；
- (五) 在境內銷售的商品的包裝、說明。

第十五條 信息處理和信息技術產品中使用的國家通用語言文字應當符合國家的規範和標準。

第十六條 本章有關規定中，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使用方言：

- (一) 國家機關的工作人員執行公務時確需使用的；
- (二) 經國務院廣播電視部門或者省級廣播電視部門批准的播音用語；
- (三) 戲曲、影視等藝術形式中需要使用的；
- (四) 出版、教學、研究中確需使用的。

第十七條 本章有關規定中，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保留或使用繁體字、異體字：

- (一) 文物古蹟；
- (二) 姓氏中的異體字；
- (三) 書法、篆刻的藝術作品；
- (四) 題詞和招牌的手書字；
- (五) 出版、教學、研究中需要使用的；
- (六) 經國務院有關部門批准的特殊情況。

第十八條 國家通用語言文字以《漢語拼音方案》作為拼寫和注音工具。

《漢語拼音方案》是中國人名、地名和中文文獻羅馬字母拼寫法的統一規範，並用於漢字不便或不能使用的領域。

初等教育應當進行漢語拼音教學。

第十九條 凡以普通話作為工作語言的崗位，其工作人員應當具備說普通話的能力。

以普通話作為工作語言的播音員、節目主持人和影視話劇演員、教

師、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的普通話水平，應當分別達到國家規定的等級標準；對尚未達到國家規定的普通話等級標準的，分別情況進行培訓。

第二十條 對外漢語教學應當教授普通話和規範漢字。

第三章

管理和監督

第二十一條 國家通用語言文字工作由國務院語言文字工作部門負責規劃指導、管理監督。

國務院有關部門管理本系統的國家通用語言文字的使用。

第二十二條 地方語言文字工作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管理和監督本行政區域內的國家通用語言文字的使用。

第二十三條 縣級以上各級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對企業名稱、商品名稱以及廣告的用語用字進行管理和監督。

第二十四條 國務院語言文字工作部門頒布普通話水平測試等級標準。

第二十五條 外國人名、地名等專有名詞和科學技術術語譯成國家通用語言文字，由國務院語言文字工作部門或者其他有關部門組織審定。

第二十六條 違反本法第二章有關規定，不按照國家通用語言文字的規範和標準使用語言文字的，公民可以提出批評和建議。

本法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的人員用語違反本法第二章有關規定的，有關單位應當對直接責任人員進行批評教育；拒不改正的，由有關單位作出處理。

城市公共場所的設施和招牌、廣告用字違反本法第二章有關規定的，由有關行政管理部門責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並督促其限期改正。

第二十七條 違反本法規定，干涉他人學習和使用國家通用語言文字的，由有關行政管理部門責令限期改正，並予以警告。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

